

区司法局 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发展成效初显

□通讯员 蒋颖

2017年,区司法局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律师业培育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全区“全面融入主城区,加速同城化发展”主线,结合我区律师行业发展实际,把握立足点、找准切入点、寻求突破点,主动激发律师发展核心竞争力,盘活行业内生动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目前,全区共有执业律师36人,参与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法律服务惠便民专项行动等280余人次,全年未发生任何律师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抓牢行业内外管理

实现律师业有序发展

加强检查考核,做细“内部管理”。建立案件倒查、“双随机”抽查、年度检查相结合制度,重点检查律所律师平台使用、公章使用、发票开具、案卷装订、执业行为等事项,同时,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条目清单的形式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律所予以年检不合格,倒逼内部管理规范化。2017年,全区5家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整体良好。

加强教育惩戒,做实“诚信执业”。利用季度主任会议、律所内部学习等有利时机,通过座谈会、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创新推出执业“第一课”制度,针对新执业律师、实习律师等行业新进人员开展执业纪律教育,通过“面对面”谈话,树立起正确的执业意识和职业信念。健全违规违纪惩戒制度,以“零容忍”为底线,加大对投诉、违规违纪等行为的调查、惩戒力度,确保律师执业合法、规范。2017年,累计开展新进人员谈话6人次,全行业未产生有效投诉,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业处罚等情形。

加强统筹协调,做深“联合监管”。联合区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监管跨部门协调机制的意见》,明确律师管理工作协调沟通、律师违法违规信息通报处置和惩戒机制,加大律师执业纪律督查,有效促进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强化架桥铺路职能

实现律师业健康发展

完善制度,优化律师执业环境。联合区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律师执业权利维护范围、途径,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快速受理和联动处理机制,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奠定制度基础。

搭建平台,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联系妇联、商会、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了解各单位法律服务需求,针对性推荐适合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并牵头搭建三方联动平台,为律师事务所和相关单位架起沟通桥梁,助力律所、律师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专业优势。

转变思路,服务律师日常工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涉及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项目“快跑”,创新推出工作人员“代跑腿”机制,对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两个事项,完成本级初核后由工作人员代替当事人上报审批,审批完成送证上门,真正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突出强所名师培育

实现律师业持续发展

推进“三名”工程建设,提升律

师行业竞争力。积极培育和扶持综合业务能力强、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律所,引导律师主动围绕中心工作,开拓适应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大力培养讲政治、重操守、专业精、服务优的名律师,从整体上提升全区律师行业的竞争力、公信力和社会美誉度。

加强青年律师培养,促进律师行业可持续发展。主动倾斜政策,大力培育青年律师。积极引导青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公益法治宣传、农村法律顾问等工作,在进一步拓展青年律师生存空间的同时,提升服务社会民生意识。

重视律师队伍建设,激活律师行业内在潜力。积极搭建律师交流渠道,组织参加全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第六届青年律师论坛、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等培训和活动,有效提升律师业务水平。组织参加先进评比,通过选树典型,在全行业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2017年,共有5人获评“优秀青年律师”“青年律师公益之星”“宁波市优秀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志愿者”和“宁波市优秀人民监督员”等荣誉。

区人民检察院 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取得开门红

□通讯员 林杰荣

自高检院下发《关于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以来,区人民检察院快速反应,主动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相关专项活动。

2月2日,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部分网吧违反法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现象,从而导致未成年人在网吧发生犯罪行为的现象,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得到相关部门大力支持。

2月6日,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受邀参与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网吧的全面排查活动,对个别发现的未按照规定在营业场所入口处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以及违规接纳

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及时建议相关部门做出相应处罚,并建议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违规行为保持严管态势,尤其是在学生放假期间,以此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检察官温馨提醒:未成年人进网吧等营业场所上网,对自身成长危害极大。未成年人辨别能力较弱,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易受网络上不良信息侵扰,导致盗窃、涉黄涉暴等犯罪行为发生;未成年人尚处身心发育阶段,沉迷上网尤其是通宵上网对身体健康十分不利,甚至会沉溺于幻想而脱离现实,无法正常与人沟通;未成年人自我控制能力较差,容易沉溺网吧,导致学业荒废;网吧等营业性场所出入人员较为复杂,容易发生各类纠纷或犯罪,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伤害。

捷达阳光家园荣获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荣誉称号



志愿者参与城市卫生整治

□通讯员 柳燕

本报讯 近日,区总工会通报表彰了2017年度全区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捷达阳光家园“社区矫正人员志愿服务”光荣上榜,荣获“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捷达阳光家园是区司法局与宁波市捷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奉化区首个公益劳动基地,通过引入第三方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模式,来解决社区

矫正专业力量不足、手段方法及工作机制落后等问题。家园自2017年7月创建以来,以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管理服务为宗旨,以落实好社区矫正“两个八小时”劳动教育为抓手,先后推出了导医、助残服务、公交平安志愿行、爱心献血、清水靓城、敬老爱老、五水共治、关爱残障儿童等十余项公益活动。截至目前,捷达阳光家园已累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87次,服务群众976人次。

以案说法

自然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利息如何计算

案例:2015年11月1日,陈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借款20万元,由陈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于2016年11月30日归还,月利率4%。2016年3月1日,陈某又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王某借款10万元,由王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于2016年11月30日归还,并口头约定月利率4%。陈某按利率支付20万元借款的利息至2016年5月,就10万元借款未支付利息,两笔借款到期后均未归还本金。后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陈某在庭审中承认20万元借款已按月利率4%的标准支付了至2016年5月的利息,但就最后一笔借款否认存在利息的约定。

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就20万元借款,因陈某向王某出具的借条中已明确约定了利率标准,故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即陈某已支付的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因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应由出借人王某予以返还。2016年6月1日起的利息,因陈某尚未支付,王某只能按照年利率24%即月利率2%的标准向陈某主张。就10万元借款,因陈某否认存在利息的约定且王某无法举证证明口头约定了利息,故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陈某应向王某支付按本金10万元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综上所述,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如未约定利息或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约定有利息的,则已支付部分不得超过月利率3%,未支付部分不得超过月利率2%,超过部分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

消防大队全力以赴做好春节消防安保工作

□通讯员 李霄华

本报讯 为确保全区人民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春节期间消防大队围绕“防大火、保稳定”这一主线不动摇,重部署、除火患、强战备、严管理、抓宣传,全力以赴做好春节消防安保工作。

春节期间,大队紧盯出租房、合用场所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提早介入、加大力度,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结合冬季小火高发的特点,联合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成立专项排查组对辖区内小单位、小场所和群租房、居民楼院等区域、场所逐一开展检查,严防“小火亡人”事故。严格落实“每日一查”制度,保持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高压态势,坚决确保全区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自2月以来,共检查单位226家,督促整改隐患282处,责令“三停”单位1家,临时查封2家。

全警动员严阵以待。强化战备值班制度落实,坚持不定时点名、不定时战备检查,确保全体官兵始终保持战备状态。大队综合近几年来春节期间火灾情况,召开专题火灾形势研判会,提前做好预警提示,保证各项灭火救援准备落实到位。同时,组织人员对人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员密集、易燃易爆、劳动密集、棚户区等单位、场所和火灾多发区域开展实地熟悉,尤其是对高层建筑、旅游景点、地下商业场所等重点单位,逐一熟悉、摸清情况,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加强执勤装备和保障物资的配备,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大队全勤指挥组未值班人员一律下沉基层中队,充实基层执勤力量,通过列席

组织中队会议、开展谈心交心活动、随机战备拉动等方式对基层中队进行帮扶改正,切实做到漏洞早发现,隐患早排除。

抢占阵地主动出击。积极争取在广播、电视、报刊等本地新闻媒体开设专版专栏,主动抢占微博、微信网络阵地,发布宣传信息,邀请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切实增强宣传主动性、

时效性。组织消防志愿者、派出所民警、社区网格员,深入辖区发放消防宣传资料5200余份,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海报2000余份。利用小区户外电子显示屏播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警示片,集中开展逃生自救培训,组织灭火疏散演练,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人人学消防、人人关注消防”的浓厚氛围。

区人民法院:“三维一体”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机制显成效

□通讯员 陈群力

区人民法院以服务供给侧改革为总体要求,以运用市场思维、采取市场手段与纠正市场失灵为三个维度,构建“三维一体”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机制。2017年以来,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22件,重整成功1家,破产和解1家,盘活存量资产15亿元,通过债转股及现金兑付的方式清偿债务20亿元,实现职工再就业800多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市场效果。

运用市场思维调动各方积极性

奖惩结合促进管理人正确履职。将管理效果和报酬的发放挂钩,及时制定相关办法,规范管理人费用的发放标准和条件。对管理尽职尽责、案件最终处理效果好的管理人,适当增加管理费;对管理不到位的管理人,视情减少管理费。因激励机制到位,在一起破产重整案中,管理人成功引进战略投资人实现重组成功。

坚持保护理念吸引潜在合作人。站在第三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障其合法权益。例如,在对我区某公

司进行破产重整时,针对流动资金枯竭、内部管理不善的问题,经过债委会同意,明确第三方投资人提供的2.4亿元续建资金为共益债务,同时授权第三方委派职业经理人参与企业内部管理,该模式既解决了资金困难,弥补了管理人缺乏企业管理经验短板,又消除了第三方对资金安全的顾虑。

留住人才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对破产企业涉及的职工,能留尽留。在工资标准上,做通债委会的工作,只要是继续坚持生产的企业,确保工资待遇不降低,并专门从企业复工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建立复工期间的工资保障池,增加职工继续工作的信心。在某公司重整案中,合议庭专门拟定职工安置方案,对尚未离职的946名职工全部一次性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根据复工需要返聘了561名职工,保留了主要业务骨干和中层管理中层力量。

采取市场手段盘活企业资产

促进企业资产增值。对具备继续经营条件的企业,及时组织企业恢复生产。在某企业破产清算过程

中,合议庭促成公司股东之间达成和解协议,避免了被迫停产的巨大损失。在另一起重整案中,给供货商和金融机构释明利害关系,共同促成该公司继续开工,现已回笼资金5.3亿元,并付清了拖欠的2亿元工人工资。

因企施策化解债务。从企业自身特点出发,合理制定债务清偿方案。在一起破产和解案中,鉴于债权比较集中的情况,在评估确定该公司总资产、核定债务总数基础上组织公司原股东和6家大债权人进行了多轮谈判,最终促成6家大债权人同意债转股。

面向市场处置资产。坚持通过公开招标招募投资人,对各类产权交易项目均在报纸上和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扩大受众面,建立和商会、招商局的联系机制,遇有资产处置项目均及时进行通报,吸引浙商回归。对各类无形资产,主动和业内同行联系,了解投资意愿。

完善司法保障纠正市场失灵

坚持司法主导。加强对管理人的日常指导,要求管理人定期向合议庭汇报管理情况,做到放权不放

任。建立投诉热线,有效防止管理人廉政风险。严格依法审查重整方案,对不当的地方及时通报管理人进行修改,共向管理人反馈意见25条。加强涉僵尸企业案件审理,重点审查虚假诉讼,2017年共剥离僵尸企业债务总额3500多万元,减轻企业债务负担17.28%。

坚持府院联动。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借助政府力量化解审判中的难题。2017年,共召开各类协调会26次,与国税、人社、信访、公安、政法委、国土、农林、街道、金融、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个别沟通63次。在法院的主动作为下,当地党委、政府部门为法院解决实际问题17个。

坚持规范管理。针对破产审判中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如破产款项发放、拍卖财产移交等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10余件,杜绝各方当事人的随意性。组织经验丰富的承办法官搜集制作了《商事业务审判资料汇编——破产篇》,随案发送给管理人和债委会委员。召集管理人和债委会委员开展破产流程学习20余次,统一了不同案件的处理方法。